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學度 第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

學 生 姓 名		學 校 全 稱	
身分證字號		系 所 全 稱	
學 號		學 制	☐ 日間學制 / ☐ 進修學制
連 絡 電 話		班 別	☐ 學/ ☐ 碩/ ☐ 博/ ☐ 專科
電 子 郵 件		年 級	
狀 態	☐ 新生 ☐ 轉學生 ☐ 應屆畢業生 ☐ 其他	申 請 資 格	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 金補助資格之學生

租賃資訊 (學生填寫)

租 賃 起 期	年 月 日	出租人 (房東)姓名	
租 賃 迄 期	年 月 日	出租人 (房東)身分證	
每月(平均) 租 金	元	租 賃 地 址	
學 生 租 賃 所 在 縣 市	☐ 臺北市 ☐ 新北市 ☐ 桃園市 ☐ 臺中市 ☐ 臺南市 ☐ 高雄市 ☐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 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☐ 金門縣、連江縣		
申 請 人 注 意 事 項	請詳閱背頁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並簽名切結		

請領補助經費方式 (學生請填寫)

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/下學期於5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	學生收款帳戶： 金融機構：_____ 分行：_____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
申 請 人 簽 名	家 長 簽 名 (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)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（學生詳閱後請簽名）

本人_____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

☐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至遲於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/下學期 3 月 20 日前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☐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
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☐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

☐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☐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☐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情事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- ☐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- ☐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- ☐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- ☐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(親自簽名或蓋章) 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

民國 年 月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- 一、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- 二、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- 三、 滅火器功能正常
- 四、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- 五、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- 六、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- 七、 具逃生通道

審核結果（學校填寫）

項目	實際情形	審核結果		備註事項
學生租賃所在地縣市	☐ 臺北市 ☐ 新北市 ☐ 桃園市 ☐ 臺中市 ☐ 臺南市 ☐ 高雄市 ☐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☐ 金門縣、連江縣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： ☐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☐ 位於分校同縣市 ☐ 位於分部同縣市 ☐ 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☐ 位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
申請所需文件	申請書(背頁切結書已簽名)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
	租賃契約影本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A
	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B
申請條件	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
	2.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
	3. 申請人聲明其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並已簽具切結。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
	4. 申請人聲明其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並已簽具切結。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
核定每月補助額度		1.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： (1)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補貼金額核給。 (2)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。 2. 曾有扣除溢領租金補貼之情事，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為_____元。 3. 總金額計算公式=核定每月補助額度*○個月-溢領金額		
總金額				
承辦人簽章				
		單位主管簽章		